

國際趨勢

[臺灣]

臺灣奈米專利排名世界第 4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主辦的 2013 年臺灣國際奈米週 (2013 Taiwan Nano) 系列活動「臺灣奈米科技展」，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起在臺北世貿一館登場。

據該計畫主持人吳重雨表示，未來奈米科技將扮演重要角色，且將是重要引擎和推動力量；包括歐盟、美國、德國、日本和韓國等，正規劃 2020 年奈米科技發展願景。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在 2003 年啟動後，2009 年進入二期計畫，目前已進入第 5 年；在二期計畫推動下，臺灣已發表約 6,100 篇國際期刊論文，並得到近 1,500 件專利，奈米專利於世界排名第 4。在奈米技術移轉部分，技術移轉已達 630 件，產業投資有 860 件，投資總額近新臺幣 145 億元。

資料來源：“台灣奈米專利 世界排名第 4。”中央通訊社，2013 年 10 月 2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310020132-1.aspx>>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微生物專利寄存量連續 5 年維持第 1 名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的「國際寄存機構 2001 年至 2012 年專利微生物寄存與發放」統計顯示，2008 年至 2012 年間，中國大陸專利微生物每年新增寄存量連續 5 年保持世界第 1 名，寄存總量僅次於美國，居世界第 2 名；其中，2012 年新增的寄存量佔當年全球新增寄存總量近一半。不過在最能反映專利微生物研究活躍程度的發放率上，中國大陸專利微生物的發放率只有 2.63%，遠低於 23.55% 的全球平均發放率。

在專利微生物菌種發放方面，2012 年，41 個國際寄存機構共向社會研究者發放 2,139 株專利微生物菌種。其中，中國大陸在 2012 年發放 69 株，佔全球 2012 年發放量的 3.2%；美國在 2012 年發放 1,639 株，佔全球 2012 年發放量的 76.62%。

中國大陸專利法中明確規定，除專利申請人和被授權人外，專利菌種發放後，研究者僅能對菌種從事科學研究，不能直接應用於生產，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將菌種直接用於生產就屬侵權。

相關人士表示，中國大陸專利微生物發放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寄存機構的權威性尚得不到行業主管部門的充分認同；其次是寄存機構的宣傳不夠，企業較難快速獲取所需的資訊，和寄存機構的互動性較差。

資料來源：“微生物專利:保藏量与发放率如何齐飞?。”SIPO，2013 年 10 月 9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10/t20131009_821142.html>

中國大陸研發經費首次突破人民幣 1 兆元

根據中國大陸統計局網站最新發布的《2012 年全國科技經費投入統計公報》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共投入約 1.03 兆元的研發經費，首次突破兆元大關。

2012 年，中國大陸研發經費比 2011 年增加約 1.61 億元，成長率為 18.5%；研發經費與中國大陸境內生產總值之比為 1.98%，比 2011 年的 1.84% 提高

0.14%。

據了解，中國大陸研發經費投入總量目前位居世界第3，經費投入程度與已開發國家的差距正在逐步縮小。

資料來源：“去年我國R&D經費投入首次突破萬億元。” SIPO. 2013年9月29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9/t20130927_820087.html>

[日本、泰國]

日本專利局和泰國專利局自2014年1月1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在2012年，日本申請人於泰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共有1,437件，同時，泰國也是許多日本企業的重要生產基地。為促進兩國於智慧財產權上的合作，日本專利局和泰國專利局於2013年9月24日決定，將自2014年1月1日起共同試行PPH計畫。

資料來源：“Commencement of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PO and th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經濟產業省. 2013年9月25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3/0925_01.html>

[日本、緬甸]

日本將於2013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建立緬甸智慧財產權系統之全面規劃

繼2013年2月日本專利局和緬甸科學暨技術部會面商討建立緬甸的智慧財產權系統之後（[可參閱2013年4月4日出刊之第59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經濟產業省大臣茂木敏充於2013年8月訪問緬甸，表達日本對協助緬甸建立專利局之意願並討論其他合作事項。日本專利局隨即成立了支援團隊，自2013年10月開始行動，預計要在2013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對緬甸提出建立智慧財產權系統之相關計畫，包含制訂智慧財產權法、擬訂智慧財產權政策以及建立智慧財產權局和專利代理人相關團體等。

資料來源：“JPO to Establish a Support Team for Organizing Myanma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經濟產業省. 2013年10月2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3/1002_04.html>

[新加坡、德國]

新加坡專利局和德國專利局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新加坡專利局和德國專利局近日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為雙方於未來的合作上及工作交流打下基礎。

在根據該份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下，兩局除了將會共同試行PPH計畫外，也將進行彼此專業上的諮詢、執行涉及專利程序之比較報告、提供員工相關訓練和協助職能發展，以便強化其於專利申請過程和解決專利爭議上的能力。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Germany sig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IPOS. 2013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51/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3/Default.aspx>>

[加拿大、葡萄牙]

加拿大專利局和葡萄牙專利局共同試行PPH計畫

加拿大專利局表示，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起共同和葡萄牙專利局試行 PPH 計畫。試行期間暫定 2 年，預定止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惟雙方仍會視情況延長試行期間。

資料來源：“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ject between 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Portugal,” CIPO. 2013 年 10 月 7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3696.html>

[加拿大、丹麥、日本、韓國]

加拿大專利局和丹麥、日本及韓國專利局於PPH計畫近況

加拿大專利局將分別和丹麥、日本及韓國專利局延長 PPH 試行計畫合作時間。

加拿大專利局與丹麥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之間的 PPH 試行計畫將重新簽署，至於正式簽署時間則未定。而加拿大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之間的 PPH 試行計畫則將會再延長 3 年，即兩局之間的 PPH 試行期間將止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Updates to Denmark, Japan and Korea patent agreements begin October 1, 2013,” CIPO. 2013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694.html>>

[歐洲]

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產業提供驚人工作機會

在歐盟商標局和歐洲專利局共同合作之下，首次發布一份稱為「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對歐洲經濟和就業之貢獻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nsive industrie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mployment in Europe)」的報告，當中涉及專利、商標、設計、著作權及地理標示等包含例如 GDP、就業問題、勞資及貿易之議題。

根據該報告可得知，在歐盟地區整體經濟活動中，約 40% 是來自於智慧財產權密集之產業（平均每年 4.7 兆歐元產出），且約 35% 的就業機會是來自於前述類型產業，而這也造就了 7,700 萬個的工作機會。此外，這些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的產業，其待遇較其他產業還要高出約 40%。

另外，在這些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的產業中，約一半為歐洲前 20 大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產業別，例如工程、地產、金融及保險活動等。值得注意的是，以歐洲地區和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來看，這些產業所佔比率便高達 90%。

資料來源：“New study finds one in three jobs in Europe generated by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EPO, 2013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930.html>>

[歐洲、立陶宛]

歐洲專利局和立陶宛專利局共同簽署合作協議

歐洲專利局近日和立陶宛專利局共同簽署合作協議，以創造立陶宛企業在歐洲尋求發明保護有利的條件。另外，未來歐洲專利局將會以立陶宛專利局的名義替立陶宛專利局進行專利檢索，且亦會針對這項檢索執行動作予以立陶宛申請人優惠價格。

基於該協議，雙方相信能夠在降低成本之下，協助企業（尤其是對於中小企業）以及大專院校提升創新及強化專利品質。

資料來源：“Simplified conditions for patenting for Lithuanian inventors,” EPO, 2013 年 10 月 8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1009.html>>